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安〔2021〕200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切实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住建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以及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会议、市委常委会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进一步维护安全形势，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现就做好当前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要求，紧扣重点领域、重点

环节，全面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各县区（功能板块）及住建系统有关单位、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迅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及上级安全会议等相关要求基础上，严格落实好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迅速组织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其中，重点聚焦“四个专项整治”“四个重点领域”（其中，“四个专项整治”指：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地下管线、住建领域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四个重点领域”指：既有房屋安全及物业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改征收、市政公用设施和园林绿化、人防工程设施和地震应急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整治，确保“七一”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安全管控到位。

四个专项整治方面：

（一）城镇燃气大整治重点突出 10 个方面：一是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核查。对燃气企业进行资质核查，重点就设施场站硬件设施、从业人员专业资格等方面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的企业停业整顿，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二是强化燃气项目合规性核查。对燃气工程项目的合规性进行核查，督促燃气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备案。将不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的城镇燃气工程项目纳入整改范

围，尚未实施的不得批准；已经实施的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建设、改动燃气设施的城镇燃气项目一律严查。三是排查城镇燃气管网安全隐患。全面排查老旧管网，重点排查燃气管网附近与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特别是天然气管道被违法占压、违章搭盖的部位。加强管道巡线巡查和周边第三方施工现场管控，严防违法违规施工危害管道安全，重点排查在天然气管道附近进行施工作业的建设、施工单位签订管道安全保护协议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有效制止和监控的行为，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燃气管道安全警示标志。开展管道周边滑坡、泥石流、坍塌等地质灾害排查治理，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四是整治城镇燃气重点场所设施安全隐患。加强以城镇天然气管道、天然气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储气库、燃气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为重点场所的燃气设施和雷电防护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液化石油气储罐、各种仪表进行年检的情况。五是严查城镇燃气器具安全隐患。严查报废、超期未检、旧品翻新、信息化标示损坏等液化石油气瓶的非法流通行为，严查对气瓶信息化落实不到位的液化石油气企业（瓶装供应站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无证销售阀门、灶具和热水器等燃气器具的违法行为。六是城镇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大型商业综合体用气场所、餐饮业用户特别是含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餐饮用户的老旧社（小）区和农贸市场餐饮业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

的城镇燃气使用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是否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是否存在违规储存、使用瓶装液化气行为，用气场所、燃气设备设施、用气操作是否符合要求。七是城镇燃气市场秩序。认真贯彻落实“打非治违”工作部署，发动群众举报并持续严厉打击“占压管道、野蛮施工、破坏燃气设施、无证经营、黑气点、气贩子、为过期钢瓶充气、无危化品运输许可证车辆运载燃气钢瓶”等非法违法行为。八是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排查建立及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消防器材、设施不完善，无消防车通道，无人员紧急疏散引导图示；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围墙未安装铁丝网，未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等）、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应急预案、应急防暴器材等）和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办证及持证上岗情况；燃气企业在场站设置安全常识宣传栏，按要求开展入户检查与安全用气宣传情况。九是推进管道燃气智慧化监管。充分利用 5G 技术，采用在线感知、在线监测、在线预警等先进手段，逐步提升管道燃气系统防控水平。要加快推进燃气管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建立基于各种传感器和物联网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对燃气管网运行进行实时监测，提高管网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十是严格保证燃气气质质量。全面排查燃气气质质量，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燃气热值、组份、压力等安全、技术、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禁止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二）建筑施工大整治重点突出 6 个方面：一是严查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是否违法发包、肢解发包，指令施工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未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保障到位。施工企业是否管理人员到岗到位，企业是否开展专项自查，现场安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员工是否开展三级教育。开发区、园区等封闭区域建设工程是否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程序，承包工程的企业是否无资质或者企业超资质承接工程等。二是严查深基坑、模板、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建设单位是否保障危大工程的工期和费用，是否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企业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是否按方案实施，施工企业（分公司）负责人是否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到场带班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是否对施工企业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进行监督等。三是严查高处坠落事故风险。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上岗作业前是否接受高处作业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考核和体检，是否接受高处作业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是否为高处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主要受力杆件强度及挠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对临边、洞口采取

有效防护措施，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是否未经施工负责人同意，擅自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恶劣天气和环境下，是否采取可靠防护措施，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等。四是严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施工现场实施是否合规；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是否执行等。五是严查高温汛期建筑施工安全。施工企业是否针对夏季高温天气特点，完善工作制度，落实防暑降温措施。是否做好台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防御工作，应急预案是否符合实际，次生灾害查险排险是否到位等。六是严查施工现场宿舍、工棚、办公室、食堂等临时设施安全。工地两层临时设施，是否报属地安全监督机构同意；是否违规在第二层设置员工宿舍，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临时设施，是否将未完工工程、伙房、库房作为住宿场所，是否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

（三）地下管网大整治重点突出5个方面：一是城市燃气管线第三方破坏防控行动，严格要求施工关联单位搞好技术交底，严禁盲目粗暴施工，对存在违反建设程序、违规作业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列入重点防控名单；二是改造老旧燃气管道和清理整治占压燃气管线违章建（构）筑物，年底前完

成所有老旧管道改造，在老旧管道未实施改造前，各地要加大城镇燃气老旧管道巡查频率，发现漏气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安全运行。三是加强对地下管线的巡查养护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巡查养护和隐患排查制度，切实提高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城市地下管线燃爆、漏电、泄漏、坍塌、坠落、中毒、有限（密闭）空间操作遇困等突发事故，要制定应急防灾综合预案和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四是加强城市窨井盖维护和管理。各管线权属单位要加强对井盖的巡查维护，对于可能致人伤亡的城市窨井要采取防坠落、防位移、防盗窃等技术手段，在暴雨时段打开井盖排水的，要设置明显标志或专人看护，避免窨井伤人等事故发生。五是市政道路占用挖掘审批主管部门在审核市政道路占用挖掘申请时，应当检查该项目与城市供气、供水、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之间施工保护协议、管线保护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齐全，发现手续不全的不予审批。

（四）住建领域危化品大整治重点突出 4 个方面：一是加强城镇供排水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各县区（功能板块）供排水行业、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排查液氯、液氧、次氯酸钠、盐酸、氢氧化钠、高锰酸钾等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药剂的存储使用情况及风险隐患，并加强风险管控，要做到重点环节全覆盖、无遗漏。强化水质检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化危险化学品清单，完善采购和领用全流程记录，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监控，做

好危化品仓储通风防爆等管理工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二是加强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控。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维护、使用等管理环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动火作业，重点排查乙炔、氧气等易燃易爆品，以及油漆、涂料等有毒有害材料在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污染，防范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加强房地产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各县区（功能板块）房产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房屋白蚁防治行业联苯菊酯等防治药物的安全管理、规范白蚁防治药库用药的登记、认领、回收签字制度，确保药物不外流，确保防治过程中安全使用药物；加强对白蚁防治机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和规范化建设，规范实验室药品采购、药物试验使用认领、废液定点特殊处理等。四是加强园林绿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各县区（功能板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城市绿化使用肥料和农药的安全管理，提倡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无危害肥料，确需使用硝酸铵和氧乐果等危险化学品，须按实际需求通过正规渠道购置，不得超量囤积。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记录和监管，严防泄漏、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高毒和剧毒的农药。在作业过程中督促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范佩戴护目镜、手套、口罩等工

具。

四个重点领域方面：

（一）既有房屋安全及物业小区领域重点突出3个方面。一是重点检查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改建扩建（改变使用功能、二次装修、拆改结构、加层、夹层、下挖地坪等）和结构安全隐患情况，以及城镇和农村老旧危房等情况。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功能板块）确保D级危房不得住用，采取即知即改坚决实行劝离、腾空和封闭措施。C级危房要加固维修观察使用。遇暴雨大风天气，各地要加强应急值守和进行现场跟踪，保证群众和老旧房屋安全稳定。二是重点检查物业小区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全面整治小区乱搭乱建乱停占用消防通道、乱堆乱放阻碍楼道、电动自行车进楼及拉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梯、照明等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做好日常安全巡查。三是严格规范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新、改、扩建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高层建筑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将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服务质量纳入行业管理、信用评价范畴，加强高层建筑中使用外墙保温材料监管，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高层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二）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改征收领域重点突出2个方面。一

是重点检查老旧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现场安全监管情况，水气管线交底、施工开挖保护措施及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二是重点检查正在拆除或已拆除的房屋征收项目现场安全管控措施是否到位、对于人已搬离还未拆除的房屋，水电气是否断开、是否有闲杂人员及流浪人员出入、机械作业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市政公用设施和园林绿化领域重点突出2个方面。一是重点检查供水厂、污水处理厂、既有道路桥梁、排水、路灯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转情况，督促运维企业加强检查巡查，及时检修设备设施，开展检查井、污水池等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二是重点检查排查城市道路绿化、公园广场领域水体安全、用电安全、游乐设施安全、乔木倒伏等等安全情况，加强节假日或大型活动期间公园内游人密集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要技术操作规程。

（四）人防工程设施和地震监测领域重点突出2个方面。一是重点检查全市人防工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完好情况、疏散通道的畅通情况；场所内有无明火、电路电线是否乱搭乱接或使用、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值班制度、巡查制度、人员情况，防汛设施和应急准备情况。二是重点检查地震台站、宏观观测点，确保地震监测仪器的正常运行，保证地震观测数据的正确性和连续性，及时处置和上报地震信息，做好地震的监测预报。

大排查、大整治必须坚持企业自查自改与政府主管部门督查巡查相结合，企业隐患排查必须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各县区（功能板块）及住建系统要建立大排查、大整治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违法清单、处罚清单“四张清单”，一般隐患立查立改，重大隐患停工整改；部门巡查发现隐患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项目，坚决停工、顶格处罚、联合惩戒；大力推行部门购买第三方安全服务，强化一线安全监管执法，加密部门监督检查频次，督促企业隐患自查到位。隐患清单全部纳入“市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动态销号、闭环管理。

二、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力落实行业监管及企业主体责任

各县区（功能板块）及住建系统有关单位、企业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措施抓好安全生产。要高度重视高温、暴雨、雷电、台风等不利天气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产安全的不利影响，切实增强做好雨汛、高温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面对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把形势估计得更复杂一些，把困难考虑得更全面一些，把预警、应急、保障等工作做得更精准一些，确保住建领域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住建领域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深入研判应对重大安全风险，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确保安全形势平稳。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总要求，督促燃气企业建立日常巡查机制，主要领导要

亲自部署、亲自督办检查落实。认真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巡查、入户安检等制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登记造册,“一患一策”,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确保隐患整改真正到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及住建系统有关单位、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责任落实,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安全监管,千方百计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市场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和督查,督促建设各方主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强化安全联动巡查执法,加强应急值守应对准备,全面营造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氛围

各县区(功能板块)及住建系统有关单位、企业要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广泛进行安全提示,根据节日和高温、雨汛天气特点加强应急准备。二是督促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应对突发事件。落实应急资源,强化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迅速科学有效处置、应对,并及时上报信息。三是加强舆情应对。密切关注互联网、新闻媒体披露及群众反映的事故信息,对情况属实的事故要及时按规定上报并妥善处置,维护社会稳定。四是强化氛围营造。依托“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采取多种媒介形式宣传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常识,重点针对从业者和有关使

用人群开展广泛的安全使用和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应对能力。

建党百年在即，各县区（功能板块）及住建系统有关单位、企业要结合夏季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扎实做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检查部署、隐患整治和风险防控等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不断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确保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1日



气到金窝鸟自来。如蒙惠顾全文... 001 页 共 1 页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